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5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1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劉文明
案由	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82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（下同）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法定期限；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116號裁定不受理，其復於113年9月5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業已逾上開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56號劉文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